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6. 会议列席人员：黎俊韬、黄勇锋、钟爱华、许检秀、宋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6,667 股(含本数, 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200,000 股, 含本数)。即: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16,8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17,506.69	15,331.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0.54	3,146.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	28,377.23	25,477.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

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相关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完成之前产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

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吴鑫（独立董事）、马朝臣（独立董事）、邹树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吴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马朝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和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包括：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9)《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朝臣、吴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和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相关公告，包括：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1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0,782,546.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